###### ****项目概况****

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6号楼18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H-HC-2025-001

项目名称：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 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